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建議(1)重選董事；
(2)更換核數師；
(3)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4)重續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6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3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頁至第4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進行強制體溫檢查
- (2) 佩戴外科口罩
- (3) 將不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進入大會會場。

為股東之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於上述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則概以英文版為準。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4
附錄一 — 董事的詳情	17
附錄二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9
附錄三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附錄四 — 紅日函件	24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如下涵義：

「30%受控公司」、「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年度上限」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就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於相關期間／年度可向本集團(作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分包承建商)授出之合約之最高合約總額；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回購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	指	批准新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0)；

釋 義

「中國建築國際」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311)；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	指	中國建築國際、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30%受控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建集團」	指	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之中央企業，且為中國建築國際及本公司各自之最終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668)，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集團」	指	中建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建築國際、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88)及各自的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中國建築國際的30%受控公司以及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1)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新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紅日」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就新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乃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聯繫人外之股東；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	指 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就交易訂立之委聘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	指 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就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不時委聘本集團為分包承建商，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而訂立之委聘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委聘本集團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之分包承建商；及
「%」	指 百分比。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海鵬先生

執行董事：

吳明清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 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 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勁松先生

HONG Winn先生

鄭心怡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新業街8號

八號商業廣場16樓

**建議(1)重選董事；
(2)更換核數師；
(3)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4)重續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委任核數師；(iii)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

董事局函件

現有一般授權期限屆滿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及(iv)批准新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王海先生、黃江先生及 Hong Winn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有委任董事的正式程序，該程序包括提名委員會成員與現任董事所提名的候選人會面(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將作出週詳考慮，確保被委任人士有足夠的時間投放在所擔當的崗位及確保董事局的技能、知識及經驗可維持平衡。倘提名委員會物色到合適的候選人，其主席將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因在提名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後，委任董事是整個董事局的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Hong Winn先生透過該程序獲委任加入董事局。

董事局在挑選獨立董事時，會考慮他們對本集團事務作出貢獻之能力，首要條件是每名獨立董事均具備獨立思維，對管理層之取態作出理性而正面的質詢。

Hong先生為南加州大學(AMI-USC) Alfred E. Mann Institute for Biomedical Engineering的副執行董事，並在高科技產品發展及高科技事業的成功創辦與建立領導地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並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儘管他已於本公司擔任獨立董事逾九年，董事局認為多年來他已熟悉本公司業務，以及他在高科技產品發展方面的專長使他能夠為董事會討論帶來獨立的觀點、新的思維方式和見解，並為董事局的技能和專業多元化作出積極貢獻。他的任期較長並沒有影響其獨立性，因他已展現出持續的獨立判斷力。因此，董事局認為Hong先生仍然是獨立人士，並相信他將獲重選連任。

各董事的重選將由股東逐一表決。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誠如上述公告所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將退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局決議建議在羅兵咸之退任後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而該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工作的相關規定，對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辦同一家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業務的年限有限制。由於中建股份為一間中央企業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連續委聘現任核數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年期已經超出規定年限，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退任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委任為中建股份核數師，但須待其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與中建股份的審計安排保持一致以提高效率，羅兵咸將退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而不會被續聘。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就董事局所知，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退任之核數師須確認就其退任是否有任何事宜其認為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因此，羅兵咸並無作出有關確認。董事局已確認，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i)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ii)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所回購的股份。

董事局函件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重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重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重新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的一般授權,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有關決議案所列的授權之日。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續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訂立之前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預期本集團業務(尤其是外牆承建業務)將由於預期來自最終業主及/或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的潛在項目增加而會繼續擴展。有鑑於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訂立新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以取代及替代前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據此,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可委聘本集團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分包承建商,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前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將繼續生效,直至新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將之取代及替代(視乎新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情況而定)。

新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

新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中國建築國際；與
2. 本公司。

交易

本公司預期，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將繼續不時委聘本集團為其分包承建商，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就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訂立新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據此，各訂約方同意：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根據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不時適用之分包承建程序擔任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分包承建商，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
- (b) 訂約方可不時訂立進一步特定合約，當中載列有關委聘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分包承建商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之詳細條款，惟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各年，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可向本集團授出之合約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港幣30億元（為免生疑問，其不包括根據前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港幣16億元）、港幣35億元、港幣35億元及港幣30億元（即年度上限）。特定合約之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
- (c)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應付予本集團之費用將按特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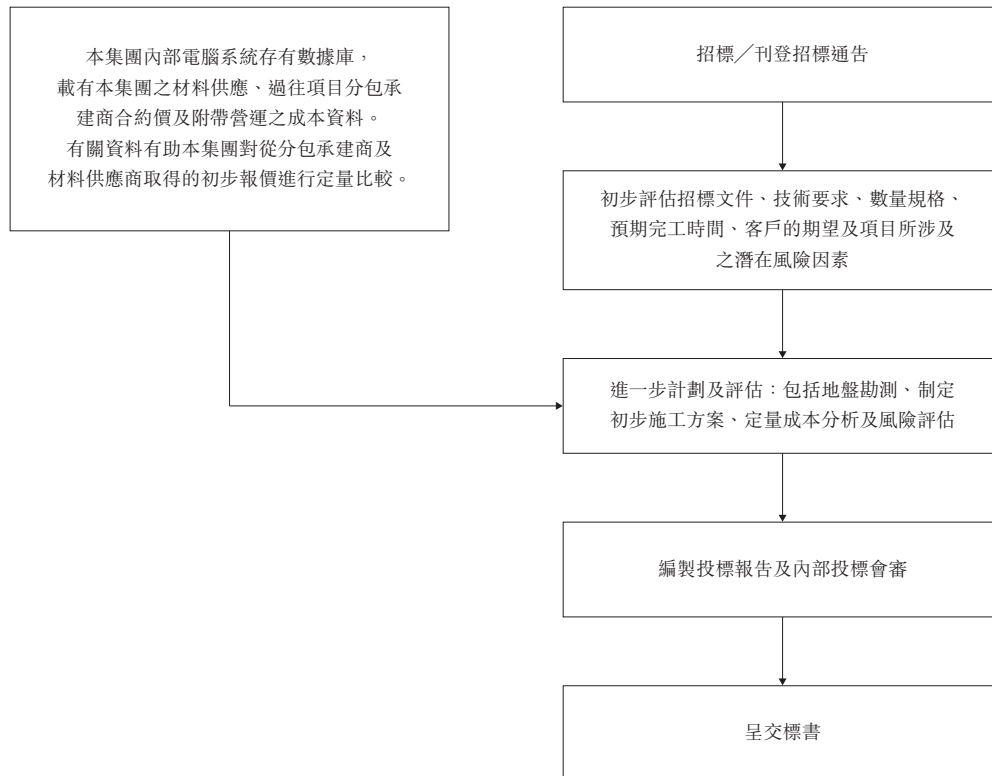
本集團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投標之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原則，交易合約之價格和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價格及條款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交之價格及條款。

董事局函件

關於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本集團於獲甄選及委任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分包承建商前，一般須經過投標或類似程序。本集團就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投標之價格及條款須符合本集團既定之統一及系統化之投標程序，該程序適用於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投標，以確保本集團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擬提交標書之價格及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交之價格及條款。

該統一及系統化之投標程序一般涉及(i)接獲投標邀請；(ii)初步評估招標文件；(iii)進一步計劃及評估；(iv)編製投標報告及內部投標會審；及(v)呈交標書。下圖所示有關程序將使本集團審視所投標項目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以決定提交標書之內容及定價條款。



於編製及評估投標文件時，本集團將考慮技術規定、數量規格、預期完成時間、客戶之期望等因素及與該項目相關之可能風險因素。隨後本集團將進行地盤勘測、制定初步施工方案、進行定量成本分析及風險評估。

董事局函件

於釐定價格條款時，本集團將審視其內部電腦數據庫存有的本集團之材料供應、過往項目分包承建商合約價及附帶營運之成本資料。有關資料將有助本集團對從分包承建商獲得之報價及材料成本進行定量比較。

本集團亦審視及比較過往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交之投標價格，以確保將提交之投標價不會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價格。

倘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所有投標者(包括市場上之獨立第三方)參加投標，本集團將遵照上述統一及系統化之投標程序，並根據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之招標程序，中標者將為投標價最低之投標者，投標者亦須符合招標文件所載之所有其他必要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經驗、能力、過往關係及往績記錄。

倘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直接向最終業主提交標書，本集團將遵照上述統一及系統化之投標程序編製標書之條款及定價，而倘本集團該成員公司被最終業主指定為分包承建商，支付予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之代價將由最終業主委任之獨立專業工料測量師確定。

關於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及項目諮詢服務，本集團通常會由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直接委聘提供有關服務。提供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的各項服務之價格及條款，應根據項目之規模、難度、地理位置及項目持續時間，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而釐定，亦應與獲獨立第三方委聘為類似規模及性質之項目提供服務之基準一致。

項目管理費及項目諮詢費乃按本集團成員公司受委聘提供服務之項目之價值或餘下價值之百分比(不超過20%)釐定。投標決策委員會將參考服務預期產生之成本及提交予關連人士之過往報價及提交予獨立第三方之最少兩份過往報價，對將提交之報價進行檢視及仔細審查，以確保將提交之項目管理服務及項目諮詢服務之費用不會優於提交予獨立第三方之費用。投標決策委員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於中國建築國際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局函件

職務。該等附屬公司並無亦不會委聘本集團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或項目管理服务。除於中國建築國際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的成員外，所有其他成員均獨立於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投標將由投標決策委員會所有成員進行評審，其中獨立成員將擁有多數票。

年度上限之計算方式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年度上限(「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計算：

- (a)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务之合約總額以及根據前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的相應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獲授合約總額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16億元	港幣956,310,684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16億元	港幣1,432,959,824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16億元	零*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b)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新建築項目之估計合約總額，乃參考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期間之未來增長及擴張而估計所得，而有關估計乃基於(i)過往獲授之合約總額；(ii)向最終業主及／或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提交之標書，金額約為港幣31億元；(iii)計劃向最終業主及／或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提交之標書或與最終業主及／或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磋商中之項目，金額約為港幣11億元；及(iv)可向最終業主及／或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投標之其他潛在項目，金額約為港幣15億元；及
- (c) 董事所估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內中國及香港建築市場之增長，而有關估計乃根據建築行業前景向好，建築活動增加令致在未來數年可供本集團投標之建築工程增加。建築行業的樂觀前景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i)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分別按年上升約6.8%及6.6%，建築行業總產值分別按年上升約10.5%及9.9%，中國城鎮化水平由二零一五年約56.1%上升至二零一九年約60.6%，中國城市家庭的年

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6,396元上升至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2,359元；(ii)中國政府根據其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十三五規劃推進城鎮化，據此，中國政府已制定到二零二零年常住人口城鎮化率由十三五規劃初期錄得的約56.1%增加至60%的目標；及(iii)香港政府增加過渡性房屋項目數目及生產更多公共住宅單位的政策，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提供合共10,000個住宅單位，於二零一九／二零年至二零二三／二四年提供95,300個公共住宅單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年度上限(「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計算得出：

- (a)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二零二零年的15個潛在新建築項目(包括已提交標書或正在編製標書的交易金額)清單，該等項目委聘本集團(倘成功中標)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合約總額超過港幣57億元，相當於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約1.9倍；及
- (b) 估計中國及香港建築市場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期間有所增長，此乃基於上文(c)所載建築行業的樂觀前景。

經參考上述因素後，考慮到由於建築合約的投標通常與未來12個月進行的建築工程有關(為建築行業的慣例)，故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的潛在建築合約清單並不切實可行，因此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基於上述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二零二零年潛在新建築項目的估計合約總額計算。

先決條件

新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後，方始生效。

交易之理由

董事認為，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使本公司獲得最大利潤，且成功中標後可參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建築工程的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本集團可獲得更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對於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其可憑

藉本集團在地標摩天大樓外牆項目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提高建築效率。此外，鑒於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根據前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進行的合作理想，延續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長期穩固的業務關係將為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帶來協同效應，從而促進本公司業務之擴張。

來自中建股份集團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來自中建股份集團的營業額百分比分別約為18%及19%。本公司無法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來自中建股份集團的收益的預期百分比，但考慮到本公司與中建股份集團訂立的框架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的二零一九年年報），預期有關百分比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百分比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財務資金部負責密切監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來自中建股份集團的實際收益，會向董事局作出半年度報告。

一般資料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基建投資及項目顧問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總承包業務、外牆承建業務(包括幕牆系統設計、工程、製造及安裝)及運營管理業務。

中建集團為中國建築國際及本公司各自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建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國際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及投資、基礎設施建設及投資以及設計及勘探。

中國建築國際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06%之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定義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年度審核、申報、公告

董事局函件

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投票表決。

股東謹請注意，年度上限為董事根據目前可用資料就有關交易金額作出之最佳估計。年度上限與本集團的財政或潛在財政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9頁。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確保符合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提呈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在本著真誠的情況下，准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每項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局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建築國際與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596,403,27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06%，彼等將放棄在股東週年大會就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投票表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中國建築國際概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直接出售除外)，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
- (ii) 中國建築國際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其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於本公司股份之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及
- (iii) 預期本通函所披露中國建築國際於本公司之實益股權，與中國建築國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控制或有權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目概不會有任何差異。

概無董事於新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張海鵬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亦為中國建築國際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已自願放棄就批准新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連同年度上限)的董事局決議案投票表決。

投票結果將不遲於緊接著股東週年大會後的營業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董事局函件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39頁之紅日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看法連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載於本通函)認為，新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連同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後訂立，而新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預期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條款(連同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

董事亦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建議(包括重選董事、委任核數師及授予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海鵬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海先生 — 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四十七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現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負責本集團北美區業務，他亦是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務，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聯席行政總裁，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不再任聯席行政總裁，並獲派北美全職負責本集團北美業務。王先生畢業於天津大學及格林威治大學，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他於一九九四年加入中建集團，並由二零零三年起開始涉足中國建築國際若干附屬公司的業務。中建集團和中國建築國際為控股股東。他在建築工程和基建投資領域有逾二十六年的跨國公司管理經驗，包括北美、香港和中國內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210,000股中建股份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在任何時候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王先生現時收取的酬金為每年港幣1,721,000元，有關酬金乃參考他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服務協議，王先生亦有權獲取由董事局或薪酬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其或會視乎本公司整體表現、個人表現及貢獻，以及當時經濟狀況及市場慣例或其他有關因素而定）。

黃江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四十五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畢業於重慶建築大學，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項目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南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一九九七年加入中建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派駐中國建築國際，黃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任中國建築國際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現為中國建築國際助理總裁。他在合約和項目管理方面逾二十三年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210,000股中建股份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與黃先生訂立委任書，委任他為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為支持本公司的發展，黃先生在他的任期內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Hong Winn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十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Hong先生亦是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及於一九九六年獲洛杉磯加州大學頒授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航天工程)及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機械工程)。Hong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芝加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為南加州大學(AMI-USC) Alfred E. Mann Institute for Biomedical Engineering的副執行董事，主力研究生物科技、醫療儀器及醫藥與保健技術。Hong先生為美國醫學暨生物工程學會(American Institute for Medical and Biological Engineering)會士成員，並在高科技產品發展及高科技事業的成功創辦與建立領導地位方面有逾二十年經驗。

本公司已與Hong先生訂立委任書，委任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Hong先生目前收取的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150,000元，有關酬金乃參照他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1)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4)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二乃作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的所需資料作為參考。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155,545,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的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最多可回購215,554,500股股份，相當於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2. 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或會提高股份價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回購的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不時適當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曾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的每個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九年		
四月	1.02	0.93
五月	0.98	0.84
六月	0.96	0.84
七月	0.96	0.82
八月	0.91	0.75
九月	0.90	0.75
十月	0.88	0.78
十一月	0.80	0.71
十二月	0.79	0.7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75	0.60
二月	0.74	0.67
三月	0.79	0.5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6	0.51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若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引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本公司投票權。因此，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取得或合併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建築國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596,403,27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06%。中國建築國際為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建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建股份則為中國的中央企業中建集團的附屬公司。

倘若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倘現有的持股量維持不變)中國建築國際(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的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屆時已發行股本約82.29%。董事認為，該股權的增加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局將竭盡所能確保回購授權的行使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即上市規則的最低指定公眾持股量規定。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敬啟者：

重續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致其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新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6頁之董事局函件以及第24頁至第39頁之紅日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的詳情。

經考慮(i)新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ii)紅日之意見；及(iii)董事局函件所載之相關資料，吾等認為新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勁松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NG Winn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心怡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新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重續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吾等獲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建築國際與 貴公司訂立之前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中國建築國際與 貴公司訂立新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以取代及替代前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據此，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可委聘 貴集團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分包承建商，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視乎年度上限而定。

中國建築國際間接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06%之權益，並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成員公司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定義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局成員現時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明清先生；執行董事王海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Hong Winn先生及鄺心怡女士。

貴公司已成立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新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商業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紅日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提供吾等有關新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之意見，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時考慮。

III.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中國建築國際及彼等各自的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前述人士並無關連，故此符合資格就新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或其他任何可能合理地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方面有關之各方，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吾等曾就若干交易擔任 貴集團當時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當時之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以下相關通函：(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通函；及(i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此外，吾等亦曾就過去兩年之交易擔任 貴集團當時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當時之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以下相關通函：(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及(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除了應就本委任支付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吾等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而可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安排。因此，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認為吾等屬獨立。

IV.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編製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僅依賴通函所載涉及 貴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以及彼等各自之股東及管理層相關事宜之陳述、資料、意見、所信之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及／或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均已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且彼等須就此獨自及完全負責）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屬真實及準確。吾等已假設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或提述的或者在其他情況下由 貴集團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提供、作出或給予的所有該等陳述、資料、意見、所信之事及聲明（其／彼等須就此獨自負責）於作出及給予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有效及完整以及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續屬

真實、準確、有效及完整。吾等已假設通函中所載由管理層及／或董事作出或提供的涉及 貴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相關事宜的所有意見、所信之事及聲明，均經妥當而審慎的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尋求並取得確認，表示通函中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未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的資料及文件以使吾等能達致知情意見，且管理層已向吾等保證並無對吾等隱瞞任何重大資料，以使吾等得以合理依賴獲提供的資料，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相信吾等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提述的資料中已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股東及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的業務及事務，以及彼等各自之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彼等各自營運所在市場的前景展開任何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新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向彼等提供參考而發出，除為載入通函外，若無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V.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我們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新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總承包業務、外牆承建業務(包括幕牆系統設計、工程、製造及安裝)及運營管理業務。

以下載列分別自 貴集團最近期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一九年業績公告」)摘錄之 貴集團經營業績概要：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132,665	4,243,167	4,619,412
— 外牆工程	2,209,728	2,518,261	2,785,753
— 總承包工程	660,276	850,553	940,564
— 運營管理	262,661	874,353	893,095

截至二零一七年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比較

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業績公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分別約為港幣31億元及港幣42億元，增長率約為35.5%。該增長主要由於 貴集團提供外牆承建工程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22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25億元，以及 貴集團提供運營管理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2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874百萬元。外牆承建工程、總承包工程及運營管理之營業額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約59.3%、20.0%及20.7%。

截至二零一八年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比較

根據二零一九年業績公告，截至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分別約為港幣42億元及港幣46億元，增長率約為9.5%。該增長主要由於 貴集團提供外牆承建工程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25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28億元。外牆承建工程、總承包工程及運營管理之營業額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約60.3%、20.4%及19.3%。

1.2.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主要業務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基建投資及項目顧問業務。

根據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的全年業績公告(「中國建築國際二零一九年業績公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分別約為港幣556億元及港幣617億元，增長率約為11.0%。該增長主要由於(i)工程合約營業額增加；(ii)基建投資項目之營業額(主要包括以政府和社會資本模式(前稱「建造 — 移交」模式)提供建造服務之營業額及相關利息收入)增長。根據中國建築國際二零一九年業績公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營業額大部分來自中國及香港。

1.3. 經濟及樓宇建築業務概覽

中國

摘錄自世銀數據，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分別錄得約6.8%及6.6%之年度增長。摘錄自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之網站(<http://data.stats.gov.cn>)，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中國建築行業總產值分別錄得約10.5%及9.9%之年度增長。

下表載列中國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城市化水平概要。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總人口					
(百萬人計)	1,374.6	1,382.7	1,390.1	1,395.4	1,400.1
城市人口					
(百萬人計)	771.2	793.0	813.5	831.4	848.4
城市化比率(%)	56.1%	57.4%	58.5%	59.6%	60.6%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下表載列中國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之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概要：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人民幣)	31,195	33,616	36,396	39,251	42,359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根據國家統計局網站載列之資料，中國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6,396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39,251元，並於二零一九年進一步上升至約人民幣42,359元，分別同比上升約7.8%及7.9%。

此外，吾等亦知悉，推動城市化仍為中國政府十三五規劃(載有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政府政策整體方向)之主要目標之一。根據十三五規劃，中國政府已設定於二零二零年前永久城市居民百分比達到60%之目標，較十三五規劃初期錄得約56.1%有所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之資料，城市化比率於二零一九年達到60%。

中國之城市化比率及人均收入近年穩步上揚，繼而為中國建築行業帶來持續增長潛力。

香港

在香港，根據香港政府轄下政府統計處所刊發數據，地方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錄得約6.9%及6.9%之年度增長。主要承建商所承擔之建築工程總值按面值計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至二零一九第二季度增長3.7%，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至二零一九第三季度再增長5.0%。

公營及私營界別對住宅樓宇之需求為香港建築行業之主要推動力。根據行政長官發表之二零一九年施政報告(「施政報告」)，政府會預留港幣50億元來大幅增加過渡性房屋項目數目，於未來三年提供合共10,000個單位。此外，房委會已制定二零一九／二零年至二零二三／二四年的建屋計劃，提供

95,300個公屋單位。因此，住宅樓宇供應有望增加。私人物業則受惠於享有首次置業貸款(按揭貸款成數最高為90%，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按揭保險計劃提供)之物業價值上限由港幣4百萬元上調至港幣8百萬元，此乃施政報告之房屋政策之一。此外，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統計數字，私人住宅單位的落成量由二零一七年之17,791個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之20,968個，增幅約為17.9%。

2. 新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

2.1. 新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新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之詳細條款(包括 貴集團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投標之定價基準)載於通函董事局函件「新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一節。

2.2. 訂立新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總承包業務、外牆承建業務(包括幕牆系統設計、工程、製造及安裝)及運營管理業務，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則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基建投資及項目顧問業務。

董事認為，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使 貴公司獲得最大利潤，且成功中標後可參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建築工程的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 貴集團可獲得更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對於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其亦可憑藉 貴集團在地標摩天大樓外牆項目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提高建築效率。此外，鑒於中國建築國際與 貴公司根據前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進行的合作理想，延續中國建築國際與 貴公司長期穩固的業務關係將為中國建築國際與 貴公司帶來協同效應，從而促進 貴公司業務之擴張。

考慮到 貴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主要業務，且為確保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繼續不時委聘 貴集團為其分包承建商，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吾等同意管理層之觀點，認為新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商業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3. 內部程序及定價基準

就吾等對評估新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進行之工作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之市場營銷管理工作程序，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涉及下列各方面之統一及系統化之投標程序，如(i)接獲投標邀請；(ii)初步評估招標文件；(iii)進一步計劃及評估；(iv)編製投標報告及內部投標會審；及(v)呈交標書(「投標程序」)。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交的標書及正式標書的五份初步分析樣本，其中三份標書及正式標書的初步分析樣本已提交關連人士，餘下兩份標書及正式標書的初步分析樣本已提交獨立第三方。根據我們對上述已提交的投標樣本的審查，我們注意到已提交給關連人士的投標樣本已根據投標程序的規定流程而審閱，即上述相同的程序亦適用於已提交給獨立第三方的投標樣本。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關於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及項目諮詢服務， 貴集團通常會由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直接委聘提供有關服務。提供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的各項服務之價格及條款，應根據項目之規模、難度、地理位置及項目持續時間，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而釐定，亦應與獲獨立第三方委聘為類似規模及性質之項目提供服務之基準一致。項目管理費及項目諮詢費乃基於預期 貴集團成員公司獲委聘提供服務之項目價值或餘下價值的百分比(不超過20%)釐定。投標決策委員會將參考服務預期產生之成本及提交予關連人士之過往報價及提交予獨立第三方之最少兩份過往報價，對將提交之報價進行檢視及仔細審查，以確保將提交之

項目管理服務及項目諮詢服務之費用不會優於提交予獨立第三方之費用。投標決策委員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於中國建築國際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該等附屬公司並無亦不會委聘 貴集團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或項目管理服務。除於中國建築國際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的成員外，所有其他成員均獨立於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投標將由投標決策委員會所有成員進行評審，其中獨立成員將擁有多數票。

吾等亦已獲管理層告知，與中國建築國際之項目管理之項目服務範圍或會包括收回若干項目之若干未償還餘額。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知悉收回若干未償還餘額(構成項目管理服務之一部分)僅根據最大努力基準進行，而20%乃收回項目餘下價值的上限。就此而言，吾等亦已審閱來自一份獨立調查摘錄內容之若干收回比率及來自兩家獨立收款機構公佈的收回比率，並注意到，視乎餘額規模，上述收回比率與介乎5%至20%的市場利率相當。此外，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得悉，與物業管理服務有關的成本(包括收回未償還結餘)將主要包括與分配員工進行有關任務相關的時間成本。

此外，吾等亦獲管理層告知，有關業務單位會基於項目之規模、難度、地理位置及項目期限編製一份項目分析報告，並就徵費百分比向高級管理層提出建議。所有定價決定均建基理據、經正式批准且具有記錄。我們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從管理層獲悉， 貴公司過去不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任何項目管理服務及項目顧問服務。儘管 貴集團過去不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及項目顧問服務(包括回收服務)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知悉向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及項目諮詢服務(包括徵費百分比)將會根據上文所述相同指定評估方法進行檢討及評定。

經考慮(i) 貴集團探索總承包項目機會之既定策略；(ii)新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可促進 貴集團之業務持續；及(iii)新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下之定價基準須遵照投標程序，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新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連同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4. 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以下載列(i)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 貴集團支付之過往合約金額，及根據前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的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及(ii)年度上限為(i)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iii)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獲授合約總額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港幣9.563億元	港幣14.33億元	零 (附註1)	港幣30.00億元	港幣35.00億元	港幣35.00億元	港幣30.00億元
使用率： (附註2)						
59.8%	89.6%	零				

附註：

- 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的合約總額。
- 使用率乃根據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前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的年度上限(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港幣16億元)計算。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年度上限(「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計算：

- (a)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貴集團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之合約總額以及根據前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的相應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獲授合約總額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16億元	港幣956,310,684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16億元	港幣1,432,959,824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16億元	零*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b)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新建築項目之估計合約總額，乃參考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期間之未來增長及擴張而估計所得，而有關估計乃基於(i)過往獲授之合約總額；(ii)向最終業主及／或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提交之標書，金額約為港幣31億元；(iii)計劃向最終業主及／或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提交之標書或與最終業主及／或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磋商中之項目，金額約為港幣11億元；及(iv)可向最終業主及／或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投標之其他潛在項目，金額約為港幣15億元；及
- (c) 董事所估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內中國及香港建築市場之增長，而有關估計乃根據建築行業前景向好，建築活動增加令致在未來數年可供貴集團投標之建築工程增加。建築行業的樂觀前景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i)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分別按年上升約6.8%及6.6%，建築行業總產值分別按年上升約10.5%及9.9%，中國城鎮化水平由二零一五年約56.1%上升至二零一九年約60.6%，中國城市家庭的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6,396元上升至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2,359元；(ii)中國政府根據其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十三五規劃推

進城鎮化，據此，中國政府已制定到二零二零年常住人口城鎮化率由十三五規劃初期錄得的約56.1%增加至60%的目標；及(iii)香港政府增加過渡性房屋項目數目及生產更多公共住宅單位的政策，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提供合共10,000個住宅單位，於二零一九／二零年至二零二三／二四年提供95,300個公共住宅單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年度上限(「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計算得出：

- (a)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二零二零年的15個潛在新建築項目(包括已提交標書或正在編製標書的交易金額)清單，該等項目委聘 貴集團(倘成功中標)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合約總額超過港幣57億元，相當於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約1.9倍；及
- (b) 估計中國及香港建築市場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期間有所增長，此乃基於上文(c)所載建築行業的樂觀前景。

經參考上述因素後，考慮到由於建築合約的投標通常與未來12個月進行的建築工程有關(為建築行業的慣例)，故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的潛在建築合約清單並不切實可行，因此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基於上述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二零二零年潛在新建築項目的估計合約總額計算。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分別錄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合約金額約港幣9.563億元、港幣14.33億元及零，各年之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約為59.8%、89.6%及零。

就上文而言，吾等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計劃表，當中載有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就成功中標的競標項目委聘貴集團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的潛在新建築項目(包括已呈交標書或正在編製標書的交易金額)清單。該計劃表包括15個潛在項目，其中(i)七個項目的估計交易金額介乎港幣1億元至港幣3億元；(ii)六個項目的估計交易金額介乎港幣3億元至港幣6億元；及(iii)其餘兩個項目的估計交易金額介乎港幣6億元至港幣8億元，合約總額超過港幣57億元，為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約1.9倍。吾等從管理層得知，上述合約總額現時正進行招標、磋商或將會進行招標。因此，貴集團可能或未必會獲批授任何合約。

吾等從管理層得知，建築合約之投標通常與將於未來12個月進行之工程有關，因此基於現時可得資料，管理層告知，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之潛在建築合約屬不切實可行。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以及中國及香港建築市場的估計增長而釐定。吾等注意到(i)根據中國建築國際二零一九年業績公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的營業額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產生；及(ii)誠如上文「1.3經濟及樓宇建築業務概覽」一段所載，尤其是考慮到過往多項經濟指標增加，可見中國及香港建築行業前景樂觀；中國政府致力提高常住城鎮居民百分比，加上香港政府實施增加香港過渡性房屋項目數目的政策，吾等同意管理層之觀點，認為參考中國及香港建築市場的估計增長釐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此外，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承接了38個合約總值港幣41.79億元的新項目及合約總值港幣47.91億元的43個新項目(「過往新項目合約金額」)，合約總值增幅約為14.6%。基於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承接了合約總值超過港幣40億元的新項目(超過各期間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之年度上限)，這展示了其實力及經驗。

鑒於中國及香港建築業的前景向好(按上文「1.3經濟及房屋承建業務概覽」一段所載)，管理層預期建築活動於未來數年將有所增長。因此，管理層估計 貴集團可競爭之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建築項目之價值可能會增加。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管理層之觀點，認為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的年度上限屬合理，原因為(i)誠如上文「1.3經濟及樓宇建築業務概覽」所載，中國及香港建築行業前景樂觀；(ii)根據前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的年度上限的過往使用率，尤其是二零一九年的使用率約為89.6%；(iii)二零二零年的潛在新建築項目的合約總額相當於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作為釐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的參考之一)約1.9倍，遠高於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及(iv)過往新項目合約金額亦超過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下的各期間；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承接了合約總值超過港幣40億元的新項目，這展示了其實力及經驗。

鑒於上述因素，尤其是：(i)前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下之年度上限之過往使用率，尤其於二零一九年之使用率約為89.6%；(ii)新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受新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下之定價基準所規限；(iii)其將為 貴集團提供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提供服務之靈活性而非義務；(iv)潛在項目之合約總額超過港幣57億元，遠高於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及(v)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新項目合約金額亦超過各期間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年度之年度上限，吾等同意管理層之觀點，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儘管上文所述，謹請股東注意，年度上限為 貴集團根據當時可用資料作出之最佳估計。

推薦建議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以下各項：

- (i) 新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之基準及理由；

- (ii) 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可促進 貴集團業務持續；
- (iii) 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v) 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屬合理，其詳情載於「2.4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一節。

經考慮上述之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訂立新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其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根據吾等上述之分析，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新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下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新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建舜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鍾建舜先生為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獲准作為保薦人承接工作。彼於大中華地區企業融資行業積逾20年經驗。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導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¹
張海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78,000	0.143%
吳明清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232%
黃江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139%

附註：

-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155,545,000股股份)計算。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之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張海鵬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774,000股中建股份A股(約佔中建股份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0.002%)；
- (ii) 吳明清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94,000股中建股份A股(約佔中建股份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0.001%)；
- (iii) 王海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10,000股中建股份A股(約佔中建股份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0.001%)；及
- (iv) 黃江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10,000股中建股份A股(約佔中建股份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0.001%)。

本公司獲悉董事持有上述所有中建股份A股的權益均為中建股份根據其股票激勵計劃授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另一家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姓名	擁有該等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名稱	於該等公司的職位
張海鵬先生	中國建築國際 加寶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董事
吳明清先生	加寶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海鵬先生、吳明清先生及黃江先生於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或彼等之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該等公司從事建築、基建投資及相關業務。

董事局獨立於本公司控股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中有合適比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集團可按公平原則進行其業務，並獨立於其控股集團之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候任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猶如各人按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被視為控股股東)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專家資格及同意函

以下為在本通函內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行使)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b) 紅日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並無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紅日函件乃於本通函刊發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止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內，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公司位於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6樓之總辦事處可供查閱，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 (a) 前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
- (b) 新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
- (c) 獨立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d) 紅日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函」一節所指專家同意函。

一般資料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海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黃江先生為董事；及
(c) 重選Hong Winn先生為董事。
3.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4. 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本總面值,除以下情況:(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債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iii)當時所採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不時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且所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列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該等法律和規定的規限下回購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回購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且所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列的授權之日。」

7. 「**動議**待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的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回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8. 「**動議**：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部分(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之實施；

(ii) 批准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各年，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法團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代表本公司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涉事項,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海鵬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只有股東方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無論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作出的,均應被接納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準則應按其就聯名持有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所定。
6.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就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就通告第(5)及(7)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
9. 本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獨立股東(定義見通函)批准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
10. 一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更換核數師、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及重續與中國建築國際(定義見通函)之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的二零一九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疫情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之健康及安全：

- (1) 所有與會者將須於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攝氏37.0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可能不得進入並將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2) 所有與會者均須戴上外科口罩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大會舉行期間全程戴上口罩。務請注意，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備並佩戴口罩。
- (3)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進入大會會場。

為股東之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行使股東權利毋須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變更，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scd.com.hk以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進一步公告及最新安排（如有）。